

##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通知于2017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,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黎慕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闲置募集资金19,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6月12日